

海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修订版）

海东市人民政府

二 0 一八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	4
第五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和期限.....	8
第二章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9
第一节 市域概况.....	9
第二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11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12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16
第五节 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20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20
第二节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2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22
第一节 市级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2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4
第五章 加强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	28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28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29
第三节	提高耕地质量.....	31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33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第二节	加大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力度.....	33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35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	36
第七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与管制.....	38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与管制.....	38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管制.....	45
第三节	“三线”划定.....	48
第八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目标.....	1
第二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1
第三节	实施综合治理利用.....	53
第九章	土地整治安排.....	55
第一节	土地整治目标.....	55
第二节	耕地保护与整理工程.....	55
第三节	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58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60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调控.....	63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调控目标.....	63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	64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分区.....	64
第四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65
第十二章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66
第一节	乐都区土地利用调控.....	66
第二节	平安区土地利用调控.....	67
第三节	民和县土地利用调控.....	68
第四节	互助县土地利用调控.....	69
第五节	化隆县土地利用调控.....	70
第六节	循化县土地利用调控.....	7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2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72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73
第三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74
第四节	严格规划调整方案实施管理.....	75
附表.....		76
附表 1	海东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76
附表 2	海东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77
附表 3	海东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78
附表 4	海东市各县（区）规划控制指标表.....	79
附表 5	海东市土地用途分区表.....	80
附表 6	海东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	80
附表 7	海东市各县（区）土地用途分区汇总表.....	81

附表 8 海东市各县（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汇总表.....	81
附表 9 海东市土地整治汇总表.....	82
附表 10 海东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86
附表 11 2014 年海东市各县（区）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调整表.....	95
附表 12 海东市各县（区）规划指标调整后控制指标表.....	96

附图

附图一：海东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附图二：海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海东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附图四：海东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附图五：海东市建设用地调整示意图

前 言

《海东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城乡建设用地有序扩张、增强依法用地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国家、省宏观背景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及形势的变化，现行规划已不能满足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调整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土地二次调查成果共享应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用地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规划更好地适应经济形势变化，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以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5]104 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海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背景

一、国家层面

根据十九大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在加强耕地保护、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振兴乡村方面提出新要求。国土资源部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提了四项任务：（1）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2）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3）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4）有序推进“三线”划定。2016年6月22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实施《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调整方案》，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奠定基调。

二、省级层面

落实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实施青海省生态战略和省委省政府“131”的总体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保障青海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省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亟需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市级层面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等重要战略实施，海东市正处在国家多重红利叠加的发展机遇期，面临着经济转型发展、城乡统筹建设、改革深入推进、民生提升改善等重要任务，特别是“撤地设市”以来，海东市城市定位、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城乡发展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十三五”期间，是海东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重要时期，海东市及各县（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扶贫攻坚工程等项目，亟需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对海东市土地利用调控指标的要求，通过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守耕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开发空间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海东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131”总体要求和市委“351”发展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严守三条红线，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扶贫攻坚，促进海东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统筹安排，按照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合理调整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根据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调整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安排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促进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坚持以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为重点，严格落实青海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转变，进一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鼓励优先利用未利用地和其它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充分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开展城乡增减挂钩工作，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重点保障扶贫、中心城区、产业园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s、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在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调整完善方案编制，与城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有效衔接，并征求各县（区）、发改、城建、林业等部门意见，完善各县（区）土地用途管制，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符合市域发展。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7) 《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技术标准

-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3)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 (4) 市（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 (5) 市（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6) 市（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7）耕地质量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其他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2）《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撤销海东市设立地级海东市的批复》（国函[2013]23 号）；

（3）《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海东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8 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

（5）《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6）《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2013]25 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 号）；

（11）《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 10 号）；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

（1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海东工业园区的函》（青政办函[2010]261 号）；

（14）《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青政函[2012]113 号）；

（1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乐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青政函[2014]38 号）；

（16）《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青政函[2014]72 号）；

（17）《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5]233 号）；

（18）《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5]104 号）；

（19）《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1 号）；

（20）《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2 号）；

(21)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425 号）；

(22)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20 号）；

(23)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113 号）；

(2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东政办[2015]132 号）。

四、相关规划

(1)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2)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3) 《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4)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 《青海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6)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 年）》；

(7) 《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

(8) 《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

(9) 《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10) 《海东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1) 《海东市核心区规划(2013-2030 年)》；

(12) 《青海省海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3) 《海东市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14) 海东市 2009-2014 年统计年鉴；

(15) 依法批准的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16) 青海省、海东市交通、水利、住建、扶贫等相关部门规划资料。

第五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和期限

规划调整期限：2015~2020 年。

调整基期年：2014 年；规划调整目标年：2020 年。

调整完善的范围：与《海东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规划范围一致，总面积 1298242.27 公顷。包含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等六县（区）。

中心城区调整完善的范围：规划范围涉及乐都区碾伯镇、雨润镇、高店镇、洪水镇、高庙镇、寿乐镇等；平安区小峡镇、三合镇、平安镇等；互助县高寨镇、红崖子沟乡等，总面积 21315.60 公顷。

第二章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第一节 市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海东市因位于青海湖以东而得名，北枕祁连，南滨黄河，西抱西宁，东望兰州，土地总面积 1298242.27 公顷。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古就有“海藏咽喉”之称，是青海省开发较早、文化历史悠久的地区，史称“河湟间”或“河湟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撤销海东市设立地级海东市的批复》（国函[2013]23 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海东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8 号），国务院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正式批复同意撤销海东市设立地级海东市，撤销乐都县和平安县，设立乐都区和平安区，海东市现辖 2 个市辖区，4 个自治县。

二、自然条件

海东地处祁连山支脉达板山南麓和昆仑山系余脉日月山东坡，属于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过渡镶嵌地带。境内山峦起伏，沟豁纵横，海拔在 1650-4636m 之间，属高原干旱大陆性气候，气温垂直变化明显，日温差较大，年温差较小，太阳辐射强，日照时间长，冬季漫长，夏季凉爽，冬春大风多，夏秋有时有雷暴，冰雹。年平均气温 6.9℃，年均降水量为 376.2mm，总蒸发量为 1580.7mm。

海东市水资源相对丰富的黄河、湟水河、大通河流经本区境。本市水力理论蕴藏量达 326.64 万千瓦，其中黄河 233.66 万千瓦，大通河 37.5 万千瓦，湟水河 55.48 万千瓦。储量较大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石

灰石、钙芒硝、石膏、石英石、白云岩、煤炭、硫铁矿、油母页岩等，市内有被称为青藏高原西双版纳的植物王国孟达自然保护区及青藏高原绿宝石的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丰富，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和科考价值。

三、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14 年，海东市常住人口为 172.3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3.93 万人，占38%，完成地区生产总值从2009 年的 135.31 亿元增长至377.7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53.1 亿元，同比增长 5.1%，拉动经济增长 0.8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5.0%；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201.3 亿元，同比增长 20.4%，拉动经济增长 10.4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69.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1.5%，拉动经济增长 3.9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25.9%；市属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9 年 71.1 亿元增长至 508.1 亿元，六年累计投资 1429.7 亿元，年均增长 45.42%。

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市有 534 个贫困村，涉及 47799 户 172643 人。至 2017 年，全市有 4 个县（区）25 个深度困难乡镇，涉及 1.16 万户 4.5 万人。

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9 年的 18.55：36.47：44.98 转变为 2014 年的 14.1:53.3:32.6，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居民收入明显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1962 元增加到 20513.62 元，年均增长 14.2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3827 元增加到 6978.71 元，年均增长 16.47%。

青海省进一步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海东市作为

东部城市群的次中心门户城市，将与西宁协作差异化发展，共同构建青海东部发展核心，社会经济发展将跃上新的台阶。

第二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298242.27 公顷。全市农用地面积为 1234028.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05%；建设用地面积为 44251.5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41%；其他土地面积为 19962.5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54%。

一、农用地

全市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222390.1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13%；园地面积为 1392.6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1%；林地面积为 487190.0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7.53%；牧草地面积为 469262.5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6.15%；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53792.7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14%。

二、建设用地

全市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为 33814.6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60%；交通水利设施用地为 8719.7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67%；其他建设用地为 1717.1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3%。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685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5538.67 公顷，采矿用地 1417.99 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53%、1.97%、0.11%；交通水利设施用地中，交通运输用地 5088.40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3631.35 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39%和 0.28%、；其他建设用地 1717.1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3%。

三、其他土地

全市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9528.91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0433.59 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73%、0.80%。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一、约束性指标实施评估

1、耕地保护目标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1584.00 公顷。2014 年全市实有耕地面积为 222390.17 公顷，是规划目标的 110.32%，落实了规划目标。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现行规划确定2006-2020 年规划期内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7400.00 公顷。2014 年全市实际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491.73 公顷，是规划目标的 101.25%，符合规划要求。

3、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182.27 公顷以内。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3814.66 公顷，是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84.15%，剩余 6367.61 公顷。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长进度来看，2010~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4367.63 公顷，年均增长 873.53 公顷。

4、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9915.14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实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4450.24

公顷，是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44.88%，尚余规划指标 5464.90 公顷。

5、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9541.14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全市通过进行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综合整治项目共补充耕地 400.32 公顷，是 2020 年规划控制指标的 4.20%。

6、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青海省下达海东市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市城镇工矿面积 8275.99 公顷，城镇人口 63.89 万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约为 129.53 平方米，实现了规划确定的集约利用目标。

二、预期性指标实施评估

1、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0341.20 公顷以内。2014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4251.52 公顷，是规划目标的 73.34%，剩余 16089.68 公顷，实现了规划目标。

2、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5629.07 公顷以内，2014 年全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为 8275.99 公顷，是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52.95%，剩余 7353.08 公顷，2010-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 2793.64 公顷，年均增加 558.73 公顷。

3、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到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20158.93 公顷以内。2014 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10436.86 公顷，为现行规划目标的 51.77%，规划剩余指标 9722.07 公顷。

4、新增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3008.33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6056.52 公顷，是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26.32%。

5、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15466.79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7207.96 公顷，是规划指标的 46.60%，尚余规划指标 8258.83 公顷。

表 2-1 海东市规划指标实施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	2020 年①	2014 年②	实施程度 ②/①	剩余指标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01584	222390.17	110.32%	20806.1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7400	169491.73	101.25%	2091.73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410.74	1392.65	40.83%	2018.09	预期性
林地面积	548635.69	487190.09	88.80%	61445.6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460503.93	469262.55	101.90%	8758.62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60341.2	44251.52	73.34%	16089.6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0182.27	33814.66	84.15%	6367.61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629.07	8275.99	52.95%	7353.08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20158.93	10436.86	51.77%	9722.07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3008.33	6056.52	26.32%	16951.81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	15466.79	7207.96	46.60%	8258.83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9915.14	4450.24	44.88%	5464.9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9541.14	400.32	4.20%	9140.82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0	129.53	99.64%	0.47	约束性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一、规划宏观调控作用得到加强

现行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预审、审批等各种措施，调节了土地供应总量、速度和结构，确保了重点建设用地，充分发挥了土地参与宏观调控作用。通过用途管制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减少了建设对耕地的占用。

二、耕地与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现行规划无论是在编制还是在实施过程中，都严格落实了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建设用地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得到了严格保护，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以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得到较好落实。

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得到保障，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在用地指标紧、需求大的情况下，全市一方面坚持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缓解用地指标瓶颈的实现途径，本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保证了兰新铁路、西宁机场扩建、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需要，为加快市域经济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

四、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显著

规划实施期间，海东市不断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草）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遗址公园和水源地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和建设，已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南北山绿化和“退耕还林工程”等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以小流域为单元，重点整治河湟谷地和黄土丘陵

区区域水土流失，已实施羊官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平安区白沈沟流域治理等多项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高成效。截止 2014 年末，全市林地、牧草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为 907807.7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75.32%，并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区域划定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列入禁止建设区，有效保护了市域内生态用地。

五、规划意识明显增强

随着国家对土地管控进一步加强，行政领导层不但体会了规划本身的重要性，更看到了规划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对规划作用的认识得到加强。由于实际工作中较好地坚持了按规划管地的原则，用地单位对规划作用的强制性有很深的体会，已经形成了用地必须符合规划，不符合规划的用地要求不会得到批准的观念，用地者规划认知度得到提高，保障了规划的权威性。

第五节 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

一、规划预期性不足

海东“撤地设市”，由此海东市跨入城市行列，是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历史性突破。撤地设市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海东市的发展定位，高水平规划、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编制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等，将海东建设成为青海对外开放窗口，兰西新型产业高地，环境优美宜居城市，区域辐射通达之所，生态绿色山水之城，河湟文化休闲之都为总目标。坚持走乐都、平安同城规划、

同步建设、组团发展的路子，逐步形成“两区四县”城市格局，集镇建设重点推进，城镇群落初步显现，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城市形态初步具象，城市功能逐步提升，集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发展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基本成型，成功跻身于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示范城市行列。现行规划于 2012 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中心城区仅涉及平安老城区，发展定位为青海省新型枢纽、现代产业和高原生态宜居城市，已难以符合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要求。因此，亟需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为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资源保障。

二、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随着海东市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不可避免的出现建设占用大量耕地资源的现象，由于市域耕地后备资源匮乏，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能力有限同时，耕地逐年减少。同时，作为“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的重点建设区域，生态退耕能有效的减少海东市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的现象，改善生态环境，也将造成耕地的大量减少。“十二五”规划期间，海东市退耕还林面积约 89.00 万亩，“十三五”规划期间，规划退耕还林面积约 50.00 万亩，由于退耕还林数据未体现在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海东市实际耕地面积小于 2014 年现状规模，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综合控制作用有待加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各行业及专项规划编制基础，由于部分规划在发展目标，统计口径、基期数据及规划期限方面存在不一致，行业

政策和管理方式难以协调和衔接，规划之间统筹协调的机制尚未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各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力度不够对各个行业的统筹和约束能力不强，这些情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综合控制作用。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兰西城市群和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机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落实国家严格保护耕地、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新要求，实施保护与保障并举，集约控制和统筹协调并重的可持续发展土地利用战略，统筹城乡、产业、生态、脱贫攻坚等各类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土地生态环境优良、各类用地相互协调和谐的土地利用新格局。

第二节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青海省对海东市土地利用确定的目标任务，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积极引导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建设用地理性增长，统筹城乡发展，生态环境、脱贫攻坚等各类用地建设，最终实现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为实现海东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至 2020 年，海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96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7193.33 公顷。

三、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至 2020 年，海东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9200.0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8400.0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5500.0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00.00 公顷以内。

2006-2020 年，海东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05.0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10576.9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6853.24 公顷以内。其中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分别为 4948.48 公顷、3369.00 公顷和 2403.00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

2006-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3080.32 公顷，2015-2020 年补充耕地任务量为 2680.00 公顷。

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至 2020 年，海东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7.00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第一节 市级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在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牧、渔业。

到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为 1231675.6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4.87%，比 2014 年减少 2352.57 公顷。

1、耕地

到 2020 年，全市落实耕地面积为 216985.2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6.71%，比 2014 年减少 5404.93 公顷。

2、园地

到 2020 年，全市园地面积为 2008.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5%，比 2014 年增加 615.34 公顷。

3、林地

到 2020 年，全市林地面积为 487616.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7.56%，比 2014 年增加 425.91 公顷。

4、牧草地

到 2020 年，全市牧草地面积为 474302.8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6.53%，比 2014 年增加 5040.25 公顷。

5、其他农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50763.6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91%，比 2014 年减少 3029.14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海东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与集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支持扶贫、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以及国家、省、市各级重点项目用地。鼓励各县（区）开展新农村建设，推进村庄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 4920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9%，比 2014 年增加 4948.48 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3840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6%，比 2014 年增加 4585.34 公顷。

（1）城镇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城镇用地面积 13976.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8%，比 2014 年增加 7118.52 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22900.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6%，比 2014 年减少 2638.66 公顷。

（3）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1523.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2%，比 2014 年增加 105.47 公顷。

2、交通水利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8720.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7%，比 2014 年增加 1.13 公顷。

（1）交通运输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013.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9%。

（2）水利设施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3707.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9%。

3、其他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079.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6%，比 2014 年增加 362.01 公顷。

三、其他土地调整

规划期间，海东市合理开发未利用地，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17366.5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75%，比 2014 年减少 2595.91 公顷。

1、水域

到 2020 年，全市水域面积 9710.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4%，比 2014 年增加 181.55 公顷。

2、自然保留地

到 2020 年，全市自然保留地面积 7656.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9%，比 2014 年减少 2777.46 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布设国土生态屏障用地

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峡群寺省级森林公园、

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建设，避免基本生态空间的破坏；加强市域范围内的天然林、“三北”防护林的保护力度；加快以塘川河、祁家川、引胜沟、清水沟等小流域为主的自然廊道和以兰青铁路、阿岱高速、乐化路等交通干线为主的人工生态廊道建设，扩大沿线绿化，逐步形成一定宽度的生态屏障用地。

二、优先安排基本农田

在有效保护现有耕地、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稳步进行布局优化，以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为重点，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服务、绿色隔离带等功能。优先将中心城区、村镇周边、主要交通沿线等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同时，将涉及项目选址建设占用、城镇近期规划建设范围内以及其他不适宜耕作的基本农田调出。调整后的基本农田较调整前的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主要分布在海东市各县（区）中心城区及川水地区。

三、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进一步改善市域交通运输网络，统筹安排对外交通运输项目用地，合理配置水利、环保设施用地。

1、统筹安排交通用地

规划期间，逐步构建以国、省干道为骨架的“五纵六横”区域路网体系。重点保障西宁机场三期扩建、西成铁路、海东市云轨、G314胶南至海晏、G310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等项目用地需求。

2、合理配置水利设施用地

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水利设施用地需求，强化水利设施规划选址和用地的合理性。规划期内以城乡防洪、水电、灌溉、农村饮水为中心，突出江河防洪工程、灌区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三个重点。重点实施湟水南、北干渠工程，积石峡、公伯峡灌渠工程，柏木峡、杨家水库、河西沟水库等项目建设。

3、优化能源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为康杨、积石峡、大河家等黄河上游中小型水电开发项目的续建和新建提供用地保障，合理能源建设项目的用地。加强电网建设，加快推进 750 千伏佑宁变电站，小寨等 3 座 330 千伏变电站，民和 330 千伏开关站，南凉等 1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五峰等 17 座 35 千伏变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以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城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逐步在各县（区）实施乡镇天然气引进及管道铺设项目，保障涩宁兰输气管道复线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推进洁净环保优质资源的利用。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实施太阳能光电、光热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工程建设。

4、保障环保设施用地

逐步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城乡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城乡的垃圾、废水处理能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全市各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其未来城镇的发展趋势，规划期内在土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思想指导下，进一步优化城乡建

设用地布局。

1、城镇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根据海东市经济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城镇用地布局，逐步构建以湟水河城镇核心发展轴，黄河生态特色城镇带，以及以乐都城区、平安城区为双核，互助城区为中心的北部发展区，乐都、平安、民和城区为中心的中部发展区和化隆群科、循化城区为中心的南部发展区为主的“一轴一带、双核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加强村庄布局规划，在依法依规和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适度撤并自然村落，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积极开展城乡增减挂钩工作，以促进农村居民点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工矿用地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合理分工、协调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产业布局趋向科学合理。工矿用地布局遵循“园区引领、产业集中、县域有别、培育主体、提效增量”的发展战略，合理布局以优势基础产业为支撑，为构建海东市新型工业化体系，提供建设用地保障。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集中布局、集约用地、集聚产业”的要求，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市域内变电站建设、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象观测站、加油站、无线信号发射基站、高压线路塔基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布置的工业发展项目。

第五章 加强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加大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实施管理责任书的执行力度，并将全市耕地保护目标分解落实至各县（区）。规划至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208967.00 公顷，全市实际落实耕地面积为 222390.17 公顷，达到了耕地保护的目标要求。各县（区）耕地保护任务量为乐都区 32416.73 公顷、平安区 9539.01 公顷、互助县 67932.88 公顷、民和县 44607.30 公顷、循化县 9655.24 公顷以及化隆县 44815.84 公顷。

一、加大耕地管护力度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把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作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点内容，改造中低产田，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大对坡耕地的治理力度，实施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依据耕地等级实行分类管护，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耕地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严格控制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占用耕地，为农业高产、稳产提供用地保障。

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强化对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通过严格的供地政策，制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和论证，建设项目选址必须把占用耕地作为比选的重要因素。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引

导城乡建设用地向未利用地扩展，挖掘建设用地潜力。至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853.24 公顷以内。

三、切实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各项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等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等级鉴定，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鼓励有条件地区加大补充耕地力度，确保全市耕地保护目标得以实现。至 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3080.32 公顷。

四、合理引导农用地结构调整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粮食、油料、果蔬、苗木等优势产业，重点保障优势产业对农产品生产用地的需求。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地耕作层，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67193.33 公顷，各县（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后，全市实际落实基本农田面积能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各县（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乐都区 26080.26 公顷、平安区 7478.54 公顷、互助县 56442.11 公顷、民和县 35405.96 公顷、循化县 5944.00 公顷以及化隆县 35842.46 公顷。

一、科学划定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有关规定和标将粮棉油生产基地

内的耕地，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交通、生产条件好的耕地应优先划为基本农田。在充分考虑海东市各县（区）耕地资源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基础上，对原有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基本农田予以保留，优先将各县（区）川水地区，村镇周边、主要交通沿线以及已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项目等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并对浅脑山地区坡度较陡、不适宜耕作条件的原有基本农田全部调出。

二、优化基本农田布局

基本农田划定后，布局上既考虑了土地适宜性，又避免与城乡建设相冲突，并与城镇周边山川河流森林湖泊等天然生态边界，构建起生态屏障，对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进一步固定了城镇开发边界，有利于城镇“跳出去、串联式、组团式”发展，科学控制中心城区规模。同时耕地与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有利于开展农业规模化经营，便于推进集中连片的土地整治。海东市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互助、民和、乐都等县（区），并进一步增加各县（区）中心城区涉及的碾伯镇、威远镇、川口镇等重点发展区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区与有条件建设区、城镇村发展预留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没有安排基本农田，空间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有利于保障海东市粮食安全，维护了农民土地权益，对海东市在城镇化和经济建设，农村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建立基本农田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对浅脑山地区的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提高耕地生产能力；规划期内对划定的大部分基本农田进行整治，加大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

四、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审查，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依照法律规定，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须报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挖塘养鱼、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临时工程占地等各种土地利用活动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完善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动态监测和巡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定期通报制度，全面实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登记、公示。

第三节 提高耕地质量

一、加大耕地管护力度

实施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建立耕地保护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保护耕地的责任人、面积、耕地等级等基本情况。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二、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开展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定，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占用优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

三、加大污染及灾毁耕地防治力度

加强耕地抗污染和抗灾能力建设，减少人为污染及自然灾毁耕地数量。严格界定污染、灾毁耕地标准，强化耕地污染、灾毁情况监测，对污染、灾毁耕地及时治理复垦。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定不适宜农作物种植的耕地，将以法定程序进行地类变更，积极采取各类工程、生物措施，治理污染土地。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以生态文明先行区创建和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培育生态经济，打造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海东。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规划期间，海东市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全面推进，“三大流域”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使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经济快速发展，绿色品牌产业和产品知名度明显提升，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生态制度更加完善，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生态宜居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价值追求。

二、具体目标

至 2020 年，海东市具有重要生态用地功能的主要涉及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分别不少于 2008.00 公顷、487616.00 公顷、474302.80 公顷、9710.46 公顷以及 7656.12 公顷，海东市森林覆盖率达 36%以上。

第二节 加大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力度

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实施绿色走廊、湿地公园等东部城市群生态建设工程，积极构建“绿城区”。继续实施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林业重点工程。

稳步推进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南北山绿化工程。进一步完善生态防护林体系，重点推进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林基地建设项目和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林业示范建设。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好天然林资源和国家公益林，强化林地“一张图”建设，全面实行以图管地管林；加强林地占用征收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加强湟水河、黄河、大通河综合治理，加快小流域生态保护建设与治理，围绕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进一步完善路网的绿化美化，围绕湟水河和黄河“两岸”大力实施防护林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和质量，加快形成“绿河谷”的城市风貌，逐步构建三大流域绿色走廊，筑牢青海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二、推进环境保护和治理

1、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围绕冶炼、建材、白酒制造、屠宰加工行业等重点污染工业，实施深度治理，淘汰和改造落后工艺技术；以“一区六园”为重点，加强防污设施建设，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

2、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化肥农药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加大农膜处置力度，控制地膜污染，确保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稳定。加大养殖废弃物的肥料化和沼气化处理，推进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3、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市区大型建筑施工场地监督检查和实施监控，严格实施渣土运输车辆管理，进一步扩大机械化清扫覆盖面和道路洒水保洁范围。

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管控，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确保市区空气质量优良。

4、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乡环境清洁、基础设施提升、垃圾污水治理等重点工程，建立农村分散式水源地清单，完成县城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重点解决好交通沿线、城镇周边、人口集聚村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

s、提高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水平

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监管。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快乐都、互助、民和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改扩建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全面落实湟水流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测控”的监测监测要求，集中开展重点流域排污口整治工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使重点流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6、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维护生态环境和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重点建设平安西沟峡、元石山等绿色矿山项目，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保护矿山环境，全面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建立较为完备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和相配套的管理政策，开展生

态功能红线落地、环境质量红线划定、资源利用红线划定试点，重点对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峡群寺省级林场、松多省级林场、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进行管控，强化生态保护属地责任。

二、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完善非常规水资源定价机制。落实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基金或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推动建立重要矿产资源“三率”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不断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以排污许可管理为载体的污染源综合管理体系，完成国控、省控污染源排放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建立以企事业单位为排污总量控制和规范化排污许可为主线的总量控制制度。

四、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落实好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将补偿政策和保护责任、保护效果相挂钩。积极争取纳入全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奖励试点。将生态建设置于相关部门的决策和执行中，实现各方面生态补偿机制统一管理和使用，提高“生态海东”建设能力。

五、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合理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依据国家法规政策，配合省级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对矿产、土地、山岭、荒地、草地、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

编制调整完善过程中，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协调土地利用与

生态建设，建立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重视各类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特别注重各级森林公园、草地、水库水面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进一步优化农地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全市的生态安全。

第七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与管制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与管制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全市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用途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主要对耕地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至 2020 年，海东市基本农田保护区为 196908.94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15.17%，主要分布在河湟谷地川水地区及低位山旱地区域。循化、化隆、民和、互助、平安、乐都集中区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3.02%、18.20%、22.78%、34.54%、5.07%、16.37%。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

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规划期内已安排占用耕地的独立建设项目，以及在布局走廊范围内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占用耕地面积不突破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预留规模的，符合规划，按一般耕地报批，按基本农田补偿。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耕地基本农田、林地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至 2020 年，海东市一般农地区为 70251.56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5.41%，主要分布在河湟谷地川水地区及中低位山旱地区域。其中，园地主要分布民和县、平安区、化隆县和循化县的川水地区。循化、化隆、民和、互助、平安、乐都一般农地区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13.55%、22.38%、22.10%、21.91%、7.52%、12.53%。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以及不宜在建设用地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三、城镇村发展区

为城镇村建设发展为主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至 2020 年，城镇村发展区的面积为 36876.53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2.83%，主要为河湟谷地、主要公路沿线的各县（区）中心城镇、集镇及中心村建设区域，以及工业区中具有城镇功能的建设区域。循化、化隆、民和、互助、平安、乐都各县城镇村发展区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6.83%、16.37%、19.97%、27.35%、9.82%、19.27%。

用途管制规则：

1、城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应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指标；

2、优化各县（区）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功能和产业布局，形成分工明确、协调合理的组团结构和功能分区，引导工业向园区、农村向社区集中；

3、城镇村发展区内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该首先利用非耕地；

4、科学划定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严格控制新增用地和建设占用耕地，在不突破规划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城镇村建设可在扩展边界内作适当调整。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四、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用地指独立于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已建成独立工矿和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用于工矿、企

业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企业生产服务的土地，城镇区内现有工矿用地划入城镇用地区。至 2020 年，海东市独立工矿用地面积为 1523.47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0.12%，主要为各县（区）重点发展矿山、不适宜在城镇村建设区域的工业，以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区。包括有平安元石山镍铁矿、上庄磷铁矿开采项目、洪水泉石膏矿开采项目、民和峡门金矿、乐都老鸦白云岩矿山、循化谢坑铜金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独立工矿项目。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至 2020 年，海东市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405.66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0.03%，主要分布在循化波浪滩、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互助土族园、平安西海度假村等。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至 2020 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76717.49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5.91%，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地区涉及的互助北山、乐都上北山、平安峡群寺省级林场等。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七、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用地

至 2020 年，海东市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用地区面积为 14859.93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1.14%，主要为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风貌地段和风景旅游点等。

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 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八、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包括规划确定为林业使用的宜林荒地，已列入生态建设规划的造林地及上述土地范围内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至 2020 年，海东市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394495.55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30.39%，循化、化隆、民和、互助、平安、乐都各县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12.11%、7.98%、13.15%、28.32%、8.83%、29.62%。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

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九、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主要包括现有的人工、改良和天然草地（已划入其他用地区的除外），规划确定为畜牧业使用的宜牧荒地和上述土地范围内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至 2020 年，海东市牧业用地区面积为 461144.13 公顷，占海东市土地总面积的 35.52%，循化、化隆、民和、互助、平安、乐都各县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20.73%、36.22%、11.88%、12.28%、3.31%、15.58%。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管制

根据建设用地边界，相应确定四个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一、允许建设区

1、区域范围

是按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划定的空间管制区域，包括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空间上落实的预期用地区域。至 2020 年，海东市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8400.00 公顷，该区主要为土地功能分区中城镇村发展区和工矿发展区的优先建设区域。平安、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允许建设区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9.73%、20.44%、19.33%、27.52%、16.19%、6.79%。

2、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 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1、区域范围

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划定的空间管制区域，不

包括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至 2020 年，海东市有条件建设区的面积为 21849.17 公顷，该区主要为土地功能分区中城镇村发展区和工矿发展区的布局调整建设区域。平安、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各县的比例 11.35%、10.39%、14.92%、33.90%、25.12%、4.31%。

2、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规划期内，选址及规模未定的加油站、加气站、输变电站等能源基础设施，科学观测站、无线通讯发射基站、乡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场、特殊仓储设施等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项目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过用地论证后，可审批安排项目用地；

(4)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1、区域范围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划定的空间管制区域，至 2020 年，海东市限制建设区的面积为 1146415.68 公顷，该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一般农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用

地。平安、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各县的比例 5.76%、14.45%、20.02%、23.26%、22.29%、14.22%。

2、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 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3) 规划中已列明且已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属于符合规划；规划中未列明或虽列明但未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须由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可审批安排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1、区域范围

依据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划定的空间管制区域，至 2020 年，海东市划定的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91577.42 公顷，该区范围主要为土地功能分区中的生态保护用地区。平安、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各县的比例 1.26%、15.25%、8.57%、54.81%、3.78%、16.33%。

2、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3) 区内确需建设的旅游设施、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在符合相应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占用进行非农建设。

第三节 “三线”划定

为维护市域国土开发利用秩序，健全土地规划体系，严格用途管制，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海东市结合实际，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为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各县（区）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划定的实行永久保护区域，严控任何非农建设非法占用的棉粮油生产基地、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势耕地的区域。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的重要举措，结合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海东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面积为167193.33 公顷。

用途管制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最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或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实行严格论证，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论证未通过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规划期间，重点加强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峡群寺林场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建设，避免基本生态空间的破坏；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制原则与措施，划定海东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 91577.42 公顷，占市域面积的 8.55%。

用途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三、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以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为支撑，与城镇规划充分衔接，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确定的范围。城镇开发边界与调整完善后的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一致，划定土地总面积 60249.17 公顷。

管制规划：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土地以内涵挖潜和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抛荒。

第八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规划期，海东市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目标

一、人均占有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人均占有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17 平方米。

二、城镇工矿用地地均二三产业增加值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城镇工矿用地地均二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 484.52 万元/公顷。

三、亿元单位 GDP 耗地量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亿元 GDP 耗地量为 92.83 公顷。

第二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一、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建设用地指标，凡不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土地预审、审批、供应等用地手续。鼓励集约高效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和土地利用率。

二、加强工业用地管理

新建工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原则上进入依法批准成立的各类开发区，不得单独选址建设。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进入中小企业创业园或多层标准化厂房，原则上不再单独审批用地。

三、扩大有偿方式供地范围

扩大海东市国有土地市场配置和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除《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外，其他建设用地要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也要实行有偿使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加强对已批准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批后监管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切实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内容开发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维护，将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土地储备管理和预警信息处置等系统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制度，对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情况进行核验。对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没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核验意见或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五、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要将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源头预防、日常监测、及时处置的预警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已批准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加快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从源头上建立土地闲置防范机制。按照“逐级负责，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加大闲置土地处理力度，对已形成的各类

闲置土地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建立闲置土地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

六、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合理确定海东市城市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承载力。制定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范，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七、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

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的依据；开展重点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全面掌握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评价结果作为科学用地管地、制定相关用地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实施综合治理利用

一、推动城乡土地综合利用

在符合建设要求、不影响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动城市交通、商业、娱乐、人防、绿化等多功能、一体化、综合型公共空间立体开发建设，引导城镇建设提高开发强度和社会经济活动承载力。引导工业企业通过技改、压缩绿地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和利用率。推动农村各类用地科学布局，鼓励农用地按循环经济模式引导、组合各类生产功能，实现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

二、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坚持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严格监管

的原则，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和用地再开发，提升城镇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采取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等方式，推进“旧城镇”改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旧工厂”改造和产业升级；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改造。

三、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统筹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结合易地扶贫搬迁，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要按照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的要求，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循序渐进，保持乡村特色，防止大拆大建；要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和农民主体地位，增加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确保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受益。

四、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强化主体责任与完善激励机制相结合，综合运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政策手段，全面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提高矿区土地利用效率。依法落实矿山土地复垦主体责任，确保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及时全面复垦。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在集中成片、条件具备的地区，推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挂钩利用，确保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提高、生态环境有改善，废弃地得到盘活利用。

第九章 土地整治安排

第一节 土地整治 目标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以农用地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坚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的统一；鼓励支持特色农业用地整理，以助力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为目标，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土地整治，助推农民脱贫；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低效土地整治，推动城乡发展，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任务量为 3080.32 公顷。

第二节 耕地保护与整理工程

一、基本农田保护工程

围绕实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7193.33 公顷的目标，优先将集中连片，排灌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油、蔬菜、瓜果等种植业生产基地和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为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整治区，主要分布在河湟谷地及低位浅山地区。

至 2020 年，海东市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不低于 55065.00 公顷（82.60 万亩），重点建设互助县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黄河谷地百万亩、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等项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and 环境，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改造中低产田，加强耕地整理，有针对性的采取田块平整、渠网配套、路网建设、培肥地力等措施，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形成优质、抗旱防涝、保护生态、效率高、高产稳产、集中连片、成规模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的生产能力。

二、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1、黄河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

黄河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区域为黄河李家峡水库以下至民和县寺沟峡口之间的黄河沿岸区域及黄河谷地，项目区涉及化隆县李家峡管委、牙什尕镇、群科镇、德恒隆乡、公伯峡管委、甘都镇、循化县查汗都斯乡、街子镇、积石镇、清水乡、白庄乡、道纬乡和民和县官亭镇、中川乡等三县 14 个乡镇。工程主要任务是结合李家峡北灌区、公伯峡灌区和积石峡灌区等大型水利工程，通过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规模共 19017.16 公顷，其中化隆县、循化县和民和县该项工程建设规模分别达到 7506.59 公顷、7643.90 公顷和 3866.67 公顷，新增耕地分别 1388.63 公顷、1359.47 公顷和 613.33 公顷。

2、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重大工程

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重大工程包括湟水干流区和大通河中游区两大区域，其中湟水河干流区涉及海东市的互助县、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工程主要任务是建设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通过基本农田的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做好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该工程在海东市的实施范围：西以湟水支流沙塘川河为界，北以湟水北

干渠为界，南以湟水串珠状支流川水耕地为界，东至青海与甘肃的交界。工程在海东市的建设规模为 28973.00 公顷，涉及互助县、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规模分别为 11640.00 公顷、7953.33 公顷、2793.33 公顷以及 6586.67 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 3586.67 公顷。

3、土地整治扶贫项目

“十三五”期间，海东市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将土地整治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平台与抓手，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重点实施互助县五十、五峰等浅脑山贫困地区、化隆县查甫乡上曲加村、乐都区城台乡、平安区三合镇条岭等 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项目总规模 2455.4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49.00 公顷。

4、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及增减挂钩。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规模控制和管理，通过下达一定数量的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的周转指标来进行。挂钩周转指标专项用于项目区内建新地块的面积规模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旧地块整理复垦。严格按照“先拆后建”的原则，确定拆旧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建新区指标。通过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统筹安排，加快废弃工矿用地复垦，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满足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规划到 2020 年，结合易地扶贫搬迁，海东市两区四县均开展城乡增减挂钩任务，并加大对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增减挂钩指标支持力度，增减挂钩指标向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其周转指标在满足易地扶贫搬迁用地后，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有偿使用，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全部返还指标转出区，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民受益。

第三节 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土地整治管理

完善“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公众参与、整体推进”的土地整治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土地整治工作中的职责，落实土地整治共同责任制。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核、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引导和规范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活动，做到按规划确定项目，按项目进行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进度拨付资金，按规程检查验收。

二、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上下结合、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科学编制海东市及各县（区）土地整治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明确规划期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增减挂钩的任务，确定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和相关政策措施等。

三、加大土地整治资金投入

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原则，政府每年从土地收益中拿出一定数额资金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同时积极建立多元投融资渠道，运用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单位和个人资金，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吸引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

人投入，广泛吸纳资金，逐步形成土地整治多元投融资渠道。政府投资优先用于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优先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整理项目；优先用于粮食产区的项目。

四、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

一要明确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制度。要明确各部门和各机构相应的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报告制度、重大问题专门报告制度以及偏差纠正制度，实施项目备案、数据报送、专项稽查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二要加快建立土地整治动态监测系统。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统一的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平台，对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全程有效监管。

三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估。通过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综合效益进行评价，并注重考核结果的激励运用。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一、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外建通道、内构网络、完善枢纽、加强衔接的总体思路，构建畅达、高效、集约、绿色、安全的大交通体系，形成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五纵六横”公路格局以及铁路、航空、水运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重点交通项目主要包括：西宁机场三期扩建，民和、循化等通用机场，西成铁路及平安、化隆站场，京藏高速等线位迁改、海晏-白银高速互助段、五十-官亭公路川口-大河家段、临夏-共和高速公路隆务峡-循化段、大河家-清水段、牙什尕-李家峡段、民和（甘青界）-平安（小峡）一级公路、G213 乐都-化隆高速路、G109 主干道改造工程以及县乡道路提升改造、客运枢纽、物流中心、乡镇客运站等项目建设。

二、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以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为重点，着力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农业高效灌溉、防汛抗旱减灾、水土保持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五大体系建设，实施一批集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文明于一体的现代水利工程，形成支撑可持续发展的大水利格局。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重点水利项目主要包括：建设乐都杨家、平安牙扎、民和满坪、互助松多、循化夕昌水库等水库、水源工程，实施湟水北干二期、积石峡灌溉工程（二期）、南北山绿化水利配套

工程等重大灌溉工程，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大通河、湟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农村河道治理工程，显著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有效遏制水土流失。重点支持小水窖、小水池、小涝池、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实现与骨干水利工程的有效对接，全面提高水利设施效益。

三、能源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打造青海省重要的水电工业基地和新能源生产的重要基地，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力度，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效率，强化运输保障，努力构建电力、太阳能、油气、生物质能等多能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重点能源项目主要包括：建成官亭、黄丰、大河家等骨干水电站，保障华能民和火电厂建设用地，加快建设 750 千伏佑宁变电站，小寨等 3 座 330 千伏变电站，民和 330 千伏开关站，南凉等 1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五峰等 17 座 35 千伏变电站。推进天然气储备基地建设，建成化隆、循化管道天然气输配工程，提高城镇燃气供应能力。稳步推进涩宁兰天然气管道向建制镇延伸。加大光伏发电的投入力度，提高太阳能利用效率，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四、旅游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努力构建以乐都为核心的风情海东 2 小时旅游圈，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着力打造喇家遗址—循化—群科新区的黄河旅游景观廊道；民和—乐都—平安的湟水河文化景观旅游廊道；

西宁—威远—互助北山的生态旅游景观廊道。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重点旅游项目主要包括：加快形成以彩虹部落、梦幻谷游乐园为主要景观的土族故土园5A级景区和佑宁寺、却藏寺、互助北山为主的土乡风情旅游板块；以工业园区、瞿昙寺、佑宁寺、白马寺、夏宗寺、阿河滩清真寺、洪水泉清真寺为主要景观的湟水河旅游板块；以喇家遗址、大禹故里、黄河文明、土族文化、临津古渡、葡萄酒庄、卡地卡哇寺、永禄珍藏馆为主要景观的金三川旅游板块；以撒拉族绿色家园5A级景区、群科水上娱乐、拉面经济展示园、黄河彩篮为主要景观的黄河风情旅游板块。

五、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用地

“十三五”期间，海东市按照“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安排，动员全市力量，创新工作机制，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协调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对口援助扶贫，扎实开展脱贫攻坚。

规划至 2020 年，海东市重点扶贫项目主要包括：各县（区）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东市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攻坚项目、光伏扶贫等发展特色产业脱贫项目；对“一方水土养活不起一方人”的贫困人口，按照“尊重意愿、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各县（区）实施易地搬迁脱贫工程。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调控目标

一、中心城区控制规模

海东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涉及乐都区、平安区及互助县等，土地总面积为 21315.60 公顷（213.16 平方公里），其中乐都区部分涉及高店镇、雨润镇、碾伯镇、寿乐镇、高庙镇和洪水镇等，土地总面积为 13874.37 公顷；平安区部分涉及平安镇、三合镇、小峡镇等，土地总面积为 4476.25 公顷；互助县部分涉及高寨镇、红崖子沟乡等，土地总面积为 2964.98 公顷。

2014 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面积为 12430.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8.32%，其中耕地 6842.26 公顷，园地 49.57 公顷，林地 2086.15 公顷，牧草地 1647.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04.96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7868.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91%，其中城镇用地 3316.0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672.95 公顷，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 287.91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447.4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44.19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 1016.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7%。

二、中心城区定位

海东市中心城区的定位：青海省副中心城市，兰西经济区重要支点和新型产业基地，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高原生态旅游宜居城市。

三、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规划期，海东市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主要为沿湟水河“东西拓展，中部优化”，并构建以湟水河为城市发展轴，以乐都、平安为双中心，

乐都中心片区、平安中心片区、平安老城片区、乐都东部片区为四片区，平安新城综合组团等组团为主的“一轴、双心、四片、多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

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减少到 9792.06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8.32%下降至 45.94%；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到 10650.41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36.91%提高至 49.97%；其他土地面积增加到 295.21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68%提高至 1.38%。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要划定九个用途区。管制规则按全市制定规则执行。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391.55 公顷，主要分布在乐都区高店、碾伯、高庙、洪水等。

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3847.56 公顷，主要分布在碾伯镇、高庙镇、平安镇等。

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7239.32 公顷，主要分布在海东工业园区涉及的高寨、红崖子沟、平安镇，乐都、平安老城区等。

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583.58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庙镇、平安镇、洪水镇等。

独立工矿区面积为 157.33 公顷，主要分布在洪水镇、碾伯镇等。

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154.98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安镇、高庙

镇等。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为 101.86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庙镇、红崖子沟乡等。

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2009.25 公顷，分布与平安区、乐都区和互助县。

牧业用地区面积为 1530.65 公顷，分布与平安区、乐都区和互助县。

第四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9025.1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3980.04 公顷，限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8310.44 公顷。管制规则按全市制定规则执行。

允许建设区：乐都区规划面积 4972.02 公顷，平安区规划面积 2479.23 公顷，互助县规划面积 1573.87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乐都区规划面积 2838.79 公顷，平安区规划面积 1126.94 公顷，互助县规划面积 14.31 公顷；

限制建设区：乐都区规划面积 6063.56 公顷，平安区规划面积 870.08 公顷，互助县规划面积 1376.80 公顷。

第十二章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乐都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土地利用方向

乐都区位于海东市的中部，地处青海省沿湟经济发展带的中心地带，是兰西城市群的重要节点。

规划期间，协调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空间布局，推进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确保耕地保护任务的落实。同时，坚持“同城规划、同步建设、组团发展”，借 109 国道提升改造之机，加快与平安为组团的海东市中心城区同城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加强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提升青海湟水流域历史文化古城旅游、休闲、度假城市功能。积极发展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努力将乐都区建设成为全省职业教育基地、医疗健康养老基地、河湟文化旅游展示基地、河湟文化古都和政治文化中心。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416.7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6080.2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424.1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663.28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1748.7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280.00 公顷。

第二节 平安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土地利用方向

平安区地处青海省沿湟经济发展带的中心地带，是兰青-青藏铁路发展轴线上的重要节点，临近省会城市西宁，是青海省东部综合经济区的重点区，是海东市的重要产业基地。

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空间布局优化配置、土地综合整治，建设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确保耕地保护任务的落实。同时，坚持“同城规划、同步建设、组团发展”，借 109 国道提升改造之机，加快与乐都为组团的海东市中心城区同城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并以平安中心城区、高铁新区为基础，主动融入西宁都市圈。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以新兴产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导，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技术及现代物流业。将富硒农业与文化旅游相结合，空港经济与城市建设相融合。努力将平安区建设成为高原硒都、内陆自由贸易区物流枢纽、青海省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新城，打造古驿文化特色凸显的高原生态宜居城区、现代空港城区和经济中心。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539.0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7478.5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34.6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708.2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1018.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227.10 公顷。

第三节 民和县土地利用调控

一、土地利用方向与重点

民和县位居青海省东部，地处青海省沿湟经济发展带的东端，是连接甘青两省的交通要冲。民和县城是青海东部沿湟城市发展的重要节点，是未来民和—红古区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

民和县是海东市耕地与基本农田分布的主要区域。规划期内，要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土地资源特点，采取非均衡发展的土地利用战略，按照人口和产业聚集的发展思路，统筹土地资源分配和结构调控，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空间布局，推进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加大黄河谷地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确保耕地保护任务的落实。进一步优化提升川垣新区功能，加强区域合作，推进民和中心城区与兰州海石湾合作，建设“川海新城”，使其成为联接西宁、兰州两大城市的重要节点。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积极改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等人居条件，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增强聚集经济和吸纳人口能力。将民和建设成为以工贸、物流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城市，打造青海东部门户和兰西经济区现代化区位中心城市。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607.3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5405.9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848.9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441.1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963.2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5.00 平方米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547.22 公顷。

第四节 互助县土地利用调控

一、土地利用方向与重点

互助县是中国土族之乡，地处青海省沿湟经济发展带与兰青-青藏铁路发展轴线，临近省会城市西宁，是青海省东部综合经济区的重点县，是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东市重要的民俗旅游和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之一。

规划期内，作为海东市的农业大县，要有效保护和利用耕地，合理调整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确保耕地保护任务的落实。推进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互助县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建设标准化基本农田。以威远镇为基础，加快东新区建设，主动融入西宁都市圈。充分发挥交通优势、民族特色，依托历史悠久的土族风情文化、独具特色的青稞酒文化，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以互助绿色产业园为依托，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特色轻工业基地。积极建设国家级高原旅游休闲度假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及土族民族文化遗产基地。打造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生活富裕的具有地域民族特色、高原田园风光的国家级高原旅游休闲度假名城。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932.8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6442.1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566.9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848.9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2430.52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00 平方米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756.00 公顷。

第五节 化隆县土地利用调控

一、土地利用方向

化隆县位于海东市的中南部，地处青海东部经济区的南部，是连接河湟城镇经济发展带的重要节点，区位优势显著。同时，耕地、牧草地资源丰富，是海东市主要农牧业生产区。

规划期，合理增加耕地牧草地保护任务，依托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群科新区绿色（清真）产业园区，积极促进双城建设和产城一体化发展，集中建设群科新区，紧凑发展巴燕镇，重点发展昂思多、甘都等重点城镇。发展以商贸旅游为主沿黄库区风光旅游带、雄先塔加旅游带。努力将群科新区建设成为黄河上游旅游明珠城市、南部滨河生态宜居新城。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815.8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5842.4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217.1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959.38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515.31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00 平方米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660.00 公顷。

第六节 循化县土地利用调控

一、土地利用方向

循化县是中国撒拉族之乡，位于青海省东部综合经济区南部，处在黄河上游水电开发走廊、生态旅游走廊和特色农牧业走廊的核心位置。也是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东市重要的

民俗旅游和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规划期，保障黄河谷地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黄河谷地特色农牧业发展用地，加快黄河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十里经济带”、河北新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重点发展特色生态农牧业，民族特色轻工业和以民俗文化、生态资源为依托的旅游业，将循化建设成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优美、地域民族特色浓郁的国家级休闲度假旅游名城。

二、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655.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944.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08.12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84.0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176.5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5.00 平方米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610.00 公顷。

规划期内，海东市各县（区）规划指标要严格落实。各县（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在市级规划指导下，切实落实所属区域的土地利用政策，提高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统筹和调控能力；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和布局；科学划定落实土地用途分区，以及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强化土地利用空间管制，做好地区规划的空间落实；确定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加强与地区规划在用地政策上的相互衔接，促进统筹协调的土地利用秩序。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一、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海东市各级人民政府是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质量等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耕地数量与质量考核并重。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推动地方政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要坚持统筹规划“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规定，引导项目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凡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通过预审但耕地占补平衡未落实的，不得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在建设用地审查过程中，补充耕地落实情况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查。

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通过土地整治全面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海东市国土资源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每年将省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管理，提高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建后管护，多措并举提高整治土地的质量等级。严防边整治边撂荒，严禁土地整治后又被非农业建设占用，严禁将耕地等农用地通过人为撂荒、破坏等方式变为未利用地。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三、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超过合理运距不宜直接用于补充耕地的，应用于现有耕地的整治。充分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等成果，完善现有和后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作为修改和调整完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审批和补充耕地审查的依据。

四、加大耕地补充力度

针对规划实施以来全市新增耕地率不高的现实，全市进一步用活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活动，不断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一、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建设用地标准，凡不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土地预审、审批、供应等用地手续。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预审、供地审批、规划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鼓励集约高效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和土地利用效率。

二、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

认真做好海东市域城市和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工作。各县（区）要将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闲置土地处置率。新增建设用

地供地率，纳入县（区）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加大对各县（区）建设用地供地率、定额指标、闲置土地等内容的考核力度，对存在供地率低、土地闲置、违法用地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达不到规定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超定额供地等严重问题的县（区）原则上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三、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激励制约机制

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供应政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优先供应土地资源消耗小，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用地，优先供应社会效益好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控制供应土地资源消耗量大，经济社会效益差的项目用地，限制低建筑密度、低容积率项目用地；二是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全市各行各业节约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空闲地和低效用地；三是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鼓励整理农村居民点用地，农村居民点建设尽可能使用现有村内空闲地和老宅基地；鼓励各县（区）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第三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一、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评价、考核、补偿等制度和管控政策，制定海东市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管控措施，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

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基础上，加强北山国家森林公园

园、各级省级林场、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第四节 严格规划调整方案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将各县（区）城区和海东工业园严格限制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般性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规划。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用地单位委托相关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规划调整工作，用地单位凭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承诺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调整，方可申请用地预审。

二、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严格执行计划，没有计划指标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同时强化农用地转用计划的指令性控制，切实维护土地利用规划的严肃性。

四、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

强化项目用地预审制度，严把项目用地预审关。任何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必须经过预审。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占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和未利用地占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

附表

附表 1 海东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298242.27	100.00%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1234028.25	95.05%
	耕 地	222390.17	17.13%
	园 地	1392.65	0.11%
	林 地	487190.09	37.53%
	牧草地	469262.55	36.15%
	其它农用地	53792.79	4.14%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44251.52	3.41%
	城乡建设用地	小 计	33814.66
		城镇用地	6858
		农村居民点用地	25538.67
		采矿用地	1417.99
	交通水利用地	小 计	8719.75
		交通运输用地	5088.4
		水利设施用地	3631.35
	其他建设用地	地 小 计	1717.11
	其他土地合计	19962.5	1.54%
其他土地	水 域	9528.91	0.73%
	自然保留地	10433.59	0.80%

附表 2 海东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22390.17	208967.00	-13423.1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9491.73	167193.33	-2298.4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392.65	2008.00	615.35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87190.09	487616.00	425.91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469262.55	474302.80	5040.25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4251.52	49200.00	4948.48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3814.66	38400.00	4585.34	预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275.99	15500.00	7224.01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0436.86	10800.00	363.14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056.52	11005.00	4948.48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	7207.96	10576.96	3369.00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450.24	6853.24	2403.00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400.32	3080.32	2680.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9.53	117.00	-12.53	约束性

附表3 海东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298242.27	100.00	1298242.2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22390.17	17.13	216985.24	16.71	-5404.93
	园地		1392.66	0.11	2008.00	0.15	615.34
	林地		487190.09	37.53	487616.00	37.56	425.91
	牧草地		469262.55	36.15	474302.80	36.53	5040.25
	其它农用地		53792.79	4.14	50763.65	3.91	-3029.14
	农用地合计		1234028.26	95.05	1231675.69	94.87	-2352.5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858.00	0.53	13976.52	1.08	7118.52
		农村居民点	25538.67	1.97	22900.01	1.76	-2638.66
		采矿用地	1417.99	0.11	1104.86	0.09	-313.1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1	0.00	418.61	0.03	418.61
		小计	33814.67	2.60	38400.00	2.96	4585.34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5088.40	0.39	5013.85	0.39	-74.54
		水利用地	3631.35	0.28	3707.02	0.29	75.67
		小计	8719.75	0.67	8720.88	0.67	1.13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84.24	0.01	405.66	0.03	221.42
		特殊用地	1532.86	0.12	1673.46	0.13	140.60
		小计	1717.11	0.13	2079.12	0.16	362.01
	建设用地合计		44251.53	3.41	49200.00	3.79	4948.48
其他土地	水域		9528.91	0.73	9710.46	0.75	181.55
	自然保留地		10433.59	0.80	7656.12	0.59	-2777.46
	其他土地合计		19962.49	1.54	17366.59	1.34	-2595.91

附表 4 海东市各县（区）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海东市	乐都区	平安区	互助县	民和县	化隆县	循化县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08967.00	32416.73	9539.01	67932.88	44607.30	44815.84	9655.2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7193.33	26080.26	7478.54	56442.11	35405.96	35842.46	5944.00
园地面积	2008.00	110.16	24.99	31.48	809.24	87.00	945.13
林地面积	487616.00	123538.91	35517.77	175785.08	61403.92	31545.00	59825.32
牧草地面积	474302.80	72757.29	15492.36	61885.40	56210.01	168112.71	99845.03
建设用地总规模	49200.00	9264.69	5267.16	12327.67	9177.61	9465.45	3697.4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8400.00	7424.18	3734.65	10566.99	7848.96	6217.10	2608.1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500.00	3919.97	2448.81	4479.53	2789.66	1208.81	65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0800.00	1840.51	1532.51	1760.68	1328.65	3248.35	1089.3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1005.00	2663.28	1708.20	3848.97	1441.16	959.38	384.01
建设占用农用地	10576.96	2570.81	1631.12	3636.66	1427.14	946.74	364.49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853.24	1748.70	1018.83	2430.52	963.29	515.31	176.59
补充耕地任务量	3080.32	280.00	227.10	756.00	547.22	660.00	61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7.00	130.00	130.00	120.00	115.00	120.00	95.00

附表 5 海东市土地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	规划目标年	比重
基本农田保护区	196908.94	15.17
一般农地区	70251.56	5.41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36876.53	2.84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1523.47	0.12
风景旅游用地区	405.66	0.03
生态安全控制区	76717.49	5.91
林业用地区	14859.93	1.14
牧业用地区	394495.55	30.39
其他用地区	461144.13	35.52

附表 6 海东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	规划目标年	比重
允许建设区	38400.00	2.96
有条件建设区	21849.17	1.68
限制建设区	1146415.68	88.31
禁止建设区	91577.42	7.05

附表 7 海东市各县（区）土地用途分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类型	循化	化隆	民和	互助	平安	乐都	海东市
基本农田保护区	5956.42	35842.71	44858.33	68021.79	9992.85	32236.84	196908.94
一般农地区	9517.95	15724.28	15525.99	15395.38	5283.92	8804.04	70251.56
城镇村用地区	2516.85	6037.59	7362.51	10233.69	3620.37	7105.53	36876.53
独立工矿区	91.27	179.51	486.45	333.30	114.28	318.65	1523.47
风景旅游用地区	8.01	0.00	0.00	111.68	118.78	167.19	405.66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94.42	3462.56	13964.85	50192.94	1155.77	7846.95	76717.49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48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14859.93
林业用地区	47773.43	31485.95	51875.78	111701.50	34822.06	116836.83	394495.55
牧业用地区	95616.52	167022.20	54765.82	56646.72	15262.18	71830.70	461144.13
其他用地区	5086.27	10922.47	892.49	22163.12	3089.11	2905.55	45059.01

附表 8 海东市各县（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	平安	乐都	互助	循化	化隆	民和	海东市
允许建设区	3734.65	7424.18	10566.99	2608.12	6217.10	7848.96	38400.00
有条件建设区	2480.63	3258.81	7407.85	942.02	5489.24	2270.62	21849.17
限制建设区	66088.26	229522.34	266632.34	163016.58	255508.37	165647.79	1146415.68
禁止建设区	1155.77	7846.95	50192.94	14954.35	3462.56	13964.85	91577.42

附表 9 海东市土地整治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规模	新增耕地
1	乐都区洪水镇姜湾等9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858.49	0.19
2	乐都区洪水镇店子等10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871.68	17.43
3	乐都区瞿昙镇阳坡等4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210.29	4.21
4	乐都城区台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乐都区	670.24	13.40
5	乐都区碾伯高庙两镇上寨等四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311.30	6.01
6	乐都区蒲台乡严家山等10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1193.86	23.88
7	乐都区高庙等3镇7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乐都区	24.83	22.01
8	乐都县瞿昙镇晁家等12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333.54	6.67
9	乐都区瞿昙镇角营等11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537.60	10.75
10	乐都县峰堆乡联村等8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287.86	5.76
11	乐都区洪水镇大寨子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乐都区	36.13	33.00
12	乐都区蒲台乡头庄等3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465.16	9.30
13	乐都区中坝乡何家山等4村土地整理项目	乐都区	403.36	22.15
14	乐都区中坝等7乡镇新增耕地	乐都区	20.05	18.45
15	高店、雨润、碾伯、洪水等4镇新增耕地项目	乐都区	22.15	22.15
16	乐都区中岭乡中岭等13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1441.54	28.83
17	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姜湾等9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乐都区	840.23	16.80
18	乐都区洪水镇寺坪区土地整理项目	乐都区	172.96	12.11
19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角营等11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乐都区	537.15	2.69
20	乐都区高庙镇白崖子等3个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乐都区	237.04	175.00
21	乐都区下营等3个乡镇的4个村的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乐都区	32.00	24.00
22	乐都县洪水镇洪水坪土地整理项目	乐都区	520.16	10.40
23	瞿昙镇、蒲台乡、峰堆乡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乐都区	2817.57	56.35
24	乐都区大地湾努木池沟土地整理项目	乐都区	20.47	17.87
小计			12865.66	559.41
1	平安区洪水泉乡阿吉营等5村高原富硒土壤坡改梯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1136.37	79.55
2	平安区洪水泉乡马圈等6村高原富硒土壤坡改梯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730.15	51.31
3	平安区古城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1018.51	33.19
4	平安县古城乡古城等6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372.38	10.00
5	石灰窑乡等2乡镇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平安区	19.60	8.54
6	平安镇等2个乡镇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149.73	13.87

7	沙沟乡树尔湾村土地整理项目	平安区	35.85	16.72
8	沙沟乡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190.29	22.74
9	三合镇条岭村土地整理项目	平安区	11.60	9.28
10	三合镇三合村土地复垦	平安区	10.78	8.62
11	古城乡总门村砖厂复垦项目	平安区	0.90	0.72
12	沙沟乡芦草沟土地开发项目	平安区	2.22	1.64
13	巴藏沟乡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400.00	40.00
14	三合镇骆驼堡村土地整理项目	平安区	398.70	40.00
15	三合镇张其寨村土地整理项目	平安区	266.60	26.70
16	三合镇张其寨砖厂复垦项目	平安区	2.13	1.70
17	三合镇骆驼堡砖厂复垦项目	平安区	8.45	6.76
18	平安县下星家等 3 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平安区	49.26	44.94
19	平安县祁家川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637.10	9.78
20	平安区三合镇条岭等 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平安区	271.01	0.23
21	平安县古城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平安区	1018.51	33.19
22	平安县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	平安区	577.80	53.19
23	平安区平安镇等 2 两乡镇 5 个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平安区	28.17	25.73
24	平安镇上滩等 4 村及沙沟乡大寨子村占补平衡项目	平安区	23.14	21.13
小计			7359.25	559.53
1	互助县台子乡格隆至塘巴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1099.55	33.40
2	互助县东和乡黑庄等 5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631.50	7.74
3	互助县东沟乡大庄至威远镇安定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303.04	9.29
4	互助县东山乡白牙合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35.38	0.43
5	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白马村集里沟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互助县	66.91	57.64
6	互助县林川乡韭菜沟至台子乡菜子沟等 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697.38	9.03
7	互助县林川乡许家村至边滩乡巴扎村等 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882.45	8.52
8	互助县丹麻镇山城等 2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724.96	48.95
9	互助县五峰镇上马等 4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772.79	1.58
10	互助县威远镇凉州营、东沟乡姚马村等 3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220.62	1.00
11	互助县五峰镇后头沟等 3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互助县	807.81	3.16
12	互助县五十镇班彦等 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互助县	437.71	0.18
13	互助县台子乡上台等 4 村和丹麻镇补家等 2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974.58	0.89

14	互助县林川乡马家等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	999.02	9.02
15	林川乡泥麻村等6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互助县	3728.77	111.86
16	东和乡宋家庄村 6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互助县	2616.39	78.49
17	东沟乡花园村6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互助县	2612.56	78.38
18	丹麻镇松德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互助县	2405.84	72.18
19	蔡家堡乡马连滩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互助县	2215.92	66.48
20	蔡家堡、林川、南门峡等乡镇农村居民点复垦	互助县	97.22	57.40
小计			22330.40	655.61
1	民和县松树沟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一期）	民和县	515.04	24.39
2	民和县松树沟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二期）	民和县	421.40	19.96
3	民和县米拉沟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一期）	民和县	444.31	6.94
4	民和县米拉沟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二期）	民和县	543.04	8.49
5	民和县巴州沟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民和县	389.34	5.45
6	民和县隆治和总堡两乡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民和县	954.93	0.20
7	民和县总堡乡巴州镇农业示范园区土地整理项目	民和县	263.29	8.15
8	民和县中川乡、隆治乡等村新增耕地	民和县	55.81	51.95
9	民和县小规模土地开发项目(2016)	民和县	95.26	57.13
10	民和县小规模土地开发项目(2017)	民和县	278.03	221.36
11	民和县隆治沟流域夏家河-三垣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民和县	40.24	37.17
12	民和县马营镇罗家沟等 5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民和县	1234.01	2.20
13	民和县马营镇双泉堡等 5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民和县	1205.38	4.32
14	民和县总堡乡巴州镇农业示范园土地整理项目	民和县	282.04	3.20
15	民和县古鄯镇总堡乡 14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民和县	769.24	17.27
16	民和县前河等 2 乡 2 镇 13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民和县	809.97	4.80
17	民和县隆治总堡两乡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民和县	954.93	0.20
18	民和县中川乡峡口村等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民和县	127.38	9.41
小计			9383.64	482.59
1	化隆县金源乡恰加、科上二村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	化隆县	78.79	75.50
2	化隆县查莆乡上曲加村（精准扶贫）土地整治项目	化隆县	87.05	7.88
3	化隆县德恒隆等两乡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化隆县	365.29	12.79
4	化隆县牙什尕镇哇尔江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	化隆县	73.68	70.28
5	雄先乡米乃亥土地开发项目	化隆县	89.97	75.13
6	牙石尕镇土地开发项目	化隆县	203.30	195.17
7	甘都镇土地开发项目	化隆县	30.07	28.57
8	雄先乡、扎巴镇、昂思多乡农村居民点复垦	化隆县	194.88	187.08

小计			1123.03	652.40
1	吾士斯山土地开发项目	循化县	2064.50	1821.16
2	清水乡土地开发项目	循化县	7.93	6.35
3	孟达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循化县	957.26	773.50
4	清水乡土地复垦项目	循化县	6.62	5.30
5	积石镇土地开发项目	循化县	82.02	65.61
6	循化县街子镇塘坊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一期）	循化县	80.97	72.87
7	循化县街子镇塘坊村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二期）	循化县	97.39	87.65
8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土地整理项目	循化县	260.26	44.33
9	循化县清水乡上庄村尕庄社新增耕地	循化县	16.66	10.08
小计			3573.61	2886.85
海东市合计			56635.59	5796.40

附表 10 海东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县（区）
一、交通				
（一）机场				
1	西宁机场改扩建三期工程	改扩建	2016-2020	互助县
2	民和县三川通用机场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	循化县民用机场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4	互助县通用机场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	化隆县通用机场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6	乐都区通用机场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二）铁路				
1	兰青铁路海东段改线工程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
2	兰新铁路改线工程	新改建	2016-2020	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
3	西成铁路海东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互助县、化隆县
4	海东市城市云轨交通项目（一期、二期）	新建	2016-2020	平安、互助、乐都
5	甘肃水车湾至西部水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6	乐都区火车站-锻造厂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7	乐都区雨润镇杏园货运站铁路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8	民和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续建	2016-2020	民和县
9	互助至西宁云轨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三）国道、高速公路及互通				
1	G0611 循化至隆务峡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化隆县
2	乐都高铁站前广场高速公路下穿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	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化隆县
4	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东延至乐都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乐都区
5	G0612 西宁至和田公路平安连接线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6	G6 京藏高速公路民和至平安段（雨润、柳湾）互通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7	平安区窑房高速互通式立交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8	官亭至清水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循化县
9	巴燕至群科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10	巴燕至街子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化隆、循化县
11	G341 加定至西海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12	S102 平安至互助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互助县
13	平北经济区与塘川连接线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14	G109 北京至拉萨公路乐都至平安改扩建	新改建	2016-2020	平安区、乐都区
15	循同公路改造升级工程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16	循化县十里经济带公路	续建	2016-2020	循化县
17	民和至平安小峡一级公路项目	续建	2016-2020	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

18	S102 西宁绕城环线工程	续建	2016-2020	平安区、互助县
19	S103 西宁至甘禅口公路工程	改建	2016-2020	平安区、互助县
20	官亭至哈城公路工程	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
21	G6 京藏高速海东段改线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
22	G310 连云港至共和公路大河家至清水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循化、化隆县
23	G310 连云港至共和公路牙什尕至李家峡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循化、化隆县
24	S201 五十至官亭公路	新建	2016-2020	民和、乐都、互助
25	S204 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	新改建	2016-2020	互助县、乐都区
26	大力加山至循化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27	S305 民和川口至下川口公路	新改建	2016-2020	民和县
28	化隆县-尖扎县互联互通公路及桥梁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29	民和县川口镇至甘肃大河家公路建设项目	续建	2016-2020	民和县
30	民和（川口）至互助（加定）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民和、乐都、互助
31	S205 青海平安至甘肃古浪公路	改建	2016-2020	互助、平安、
32	甘青川高速通道加定至碾伯、化隆至循化、循化至同仁高速公路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3	G213 化隆至尖扎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4	S304 川城（青甘界）至三合公路	改建	2016-2020	平安、乐都、民和
35	川口至杨家店公路	改建	2016-2020	民和县
36	西宁至互助高速公路	新改建	2016-2020	互助县
37	大河家至中川峡口公路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四）水运工程

1	黄河寺沟峡航运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循化县
2	浪士当中心景区漂流工程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3	化隆县码头工程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4	李家峡水电站坝头至松巴峡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5	循化县海事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6	化隆县水运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五）客运枢纽站

1	平安综合客运枢纽中心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	民和县客运综合枢纽站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	互助县汽车客运站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	化隆汽车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5	化隆县群科新区客运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6	循化县汽车客运站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7	乡镇客运站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8	平安区海东汽车站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9	西宁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六）货运枢纽站

1	海东市货运枢纽货运中心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	-------------	----	-----------	--------

2	乐都商贸物流中心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3	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4	民和县史纳公铁联运货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5	互助新城区河东综合物流园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	化隆县货运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	化隆县客货运站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8	海东市电动车推广及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9	循化街子货运站	新建		循化县
10	乐都区雨润公路货运中心工程	新建	2018-2020	乐都区

(七) 中小型货运站

1	下川口工业园区货运站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	群科新区货运场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	加合工业园区货运场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4	阿岱工业园区货运场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5	公伯峡农业园区货运场站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八) 其它交通项目

1	各县区城镇内部道路、县乡道、村道、专用公路、园区公路、旅游公路、矿产资源路、通寺院道路、桥梁	新改建	2016-2020年	海东市各县区
2	客运枢纽站建设、综合枢纽站、县乡级客运站、货运场站建设等	新改建	2016-2020年	海东市各县区
3	海东市核心区湟水河生态景观带慢行系统工程	新建	2016-2020	平安、乐都区互助县
4	列入国家省市交通专项规划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二、水利项目

1	湟水干流（东部城市群）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民和县
2	乐都区杨家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3	乐都区大麦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4	下水磨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5	羊倌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6	龙王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7	迭尔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8	尕庄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9	上新庄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0	药草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1	加布朗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2	下帐房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3	循化县夕昌水库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14	平安区牙扎水库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15	平安区响河峡水库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16	白水河水库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17	翻身水库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18	乐都加布朗水库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9	互助县柏木峡水库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20	互助县泽林峡水库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21	松多水库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22	甘滩峡水库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23	民和藏峡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4	民和县满坪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5	河西沟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6	满坪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7	天景峡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8	甘沟峡门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9	七里寺水库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0	循化县德龙水库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31	拉木龙哇水库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32	乌土斯山水库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33	建设堂水库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34	化隆县初麻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5	化隆县雄先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6	金源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7	扎巴镇西滩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8	昂思多镇洛忙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39	石大仓大加沿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40	阿什努日忙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41	查甫乡药水泉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42	塔加乡尕洞水库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43	海东市水源地保护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4	海东市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5	海东市防洪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6	海东市湟水、黄河南北干渠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7	海东市各水库供水及灌区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8	海东市自来水厂、供水厂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9	引大济湟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	新建	2016-2020	互助、乐都
50	湟水南岸水利灌溉工程	新建	2016-2020	循化、民和、化隆
51	黄河干流防洪工程	新建	2016-2020	循化、民和、化隆
52	湟水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16-2020	民和、互助、乐都、平安
49	列入国家省市水利专项规划的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水库清淤、水库涝池建设、防洪工程、灌溉渠道、人引建设等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三、文化旅游

1	海东市各县区民俗文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	红色旅游开发项目（纪念馆、各红色旅游景点整合等）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	海东市房车、自驾车营地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	海东市古村落保护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5	海东市明长城保护维修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6	海东市乐都区仓家峡户外活动营地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7	海东市村级文化体育广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8	乐都区鄯州古城民俗文化生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9	乐都区药草台文化康养度假度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0	乐都区映山红文化旅游生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1	乐都区柳湾彩陶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2	乐都区瞿昙寺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3	乐都区仓家峡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4	乐都区冰沟风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5	乐都区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6	乐都武当山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7	乐都欢乐世界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8	平安区东沟、峡群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19	平安区洪水泉清真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0	平安区西海度假村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1	平安区青海长平旅游度假山庄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2	平安区海东莲花公园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3	平安晒岛自驾游露营公园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4	平安水上欢乐园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5	平安区夏宗寺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6	平安区冰岭山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7	民和县沿黄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8	民和县桃花源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29	民和县七里寺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0	民和县三川民俗风情游览区旅游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1	民和县黄河水上娱乐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2	民和县天井峡景区旅游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3	民和县大南山登山“露营”基地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4	民和县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35	沿黄自行车道路及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
36	互助彩虹部落温泉养生度假区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37	互助浪士当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38	互助影视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39	互助县佑宁寺宗教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0	互助县南门峡人文自然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1	互助县高原民俗村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2	互助县古城山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3	互助县故土园核心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4	互助北山浪士当景区游览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5	互助北山“绿野仙踪、奇幻山林”游乐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6	互助县北山元圃沟自助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7	互助县乡村旅游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8	互助县却藏寺景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49	互助县扎龙沟景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0	互助县扎龙沟藏医药养生体验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1	互助县威远古堡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2	互助县佑宁寺二期维修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3	互助高原自行车运动体验基地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4	互助县全民健身综合馆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5	互助县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6	互助县土族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7	互助县自行车运动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8	互助县加定养生度假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59	互助县元甫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0	互助县卡索峡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1	互助县下河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2	互助县五峰山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3	互助县龙王山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4	互助县寺滩民俗旅游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5	互助县却藏寺保护维修工程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6	互助县彩虹部落滑雪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7	互助县彩虹部落网球运动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8	化隆县群科新区游船码头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69	化隆县李家峡水库旅游度假村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0	化隆县阿河滩撒拉民俗村景区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1	化隆县夏琼寺景区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2	化隆县雄先岗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3	化隆国家级文保单位阿河滩清真寺、夏琼寺等的保护修缮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4	化隆县群科新区原生态民族影视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5	化隆县高原水上威尼斯度假部落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6	化隆县宗喀文化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7	化隆县群科新区旅游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8	化隆县黄河第一湾二期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79	化隆县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80	化隆县贡什加生态旅游开发综合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81	化隆县盛世天意水上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82	化隆县昂思多矿泉水康体休闲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83	化隆县明长城杏儿沟遗址保护项目	修缮	2016-2020	化隆县
84	化隆县旦斗寺保护修缮项目	修缮	2016-2020	化隆县
85	循化县波浪滩生态观光园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86	循化县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旅游区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87	循化县撒拉印象城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88	循化黄河彩篮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89	循化县撒拉老故里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0	循化县文都大寺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1	循化县道帏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2	循化积石黄河水上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3	循化县中国撒拉人家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4	循化县公伯峡景区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5	循化县谷岛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6	循化县西路红军旧址维修改造工程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7	凤山新城特色小镇建设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98	黄河小镇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99	列入国家省市旅游专项规划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四、能源项目

1	康杨、苏只、黄丰、积石峡、大河家及炳灵（寺沟峡）等黄河上游水电工程，建设民和金星、关家河滩、互助金沙峡、青岗峡、加定、筏子湾、化隆支扎等小水电工程	新改建	2016-2020	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
2	涩宁兰天然气管道新改建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	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	海东市 10 千伏农网改造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5	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中心电力工程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6	平北经济区 330KV 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7	平北经济区小寨 110KV 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8	乐都区 35kV 变电站 2#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2016-2020	乐都区
9	乐都区汤官营 110kV 变电站 10kV 汤四路单线改双线工程	改造	2016-2020	乐都区
10	乐都区 10kV 配电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改造	2016-2020	乐都区
11	乐都区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2	乐都区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出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3	乐都区彩陶 110kV 变电站 10kV 出线配套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4	海东市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乐都区
15	民和县官厅水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民和县
16	互助佑宁750KV 输配电工程	续建	2016-2020	互助县
17	互助县 110KV、35KV 输变电新建扩建工程	改造	2016-2020	互助县
18	互助县 10KV 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改造	2016-2020	互助县
19	海东市易地搬迁通电、美丽村镇建设等电力设施改造工程	改造	2016-2020	互助县
20	互助绿色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互助县
21	化隆、循化县管道天然气输配项目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22	化隆县岭秀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配出工程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23	化隆县群科新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24	化隆县塔加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化隆县
25	化隆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改造	2016-2020	化隆县
26	循化县西门变电站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27	循化县城乡电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28	循化县地热利用项目	新建	2016-2020	循化县
29	海东市各县区 10 千伏农网改造升级改造工程	改造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0	海东市加油站、加气站建设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1	列入国家省市电力、能源、水电专项规划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五、生态及环保项目

1	海东市南北两山绿化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	海东市“三北”防护林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	海东市退耕还林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	海东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5	海东市祁连山等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林业建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设项目			
6	海东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7	海东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8	海东市水库生态保护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9	海东市湟水河流域、黄河干流流域及大通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0	海东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矿山生态恢复和整治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1	海东市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2	海东市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4	海东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工程	续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5	中水回用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乐都区、互助、民和
16	污泥处理厂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乐都区
17	湟水河流域、黄河干流流域及大通河等各流域生态修复及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18	海东湟水两岸百万亩规模化林场建设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乐都区、互助、民和
19	西沟峡等绿色矿区建设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0	列入国家省市环保工程其他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六、扶贫项目

1	乐都迭而沟安置项目、平安三合安置项目、互助里外台村整体搬迁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	乐都高庙、平安三合、互助丹麻、化隆昂思多等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	平安区阿吉营村、乐都区昂么、互助财隆村等贫困村光伏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4	列入国家省市扶贫工程其他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七、其他项目

1	武警海东支队教导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平安区
2	海东市各县区殡仪馆服务中心	新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	海东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项目	新建	2016-2020	乐都、民和、化隆
4	海东市义务教育标准化新建学校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5	海东市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6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7	海东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8	海东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9	海东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0	海东市朝阳中学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1	海东市中小学新改建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2	海东市三级综合医院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3	海东市儿童诊疗中心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4	海东市妇幼保健医院改扩建	新改建	2016-2020	平安区
15	海东市卫生监督所业务用房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6	海东市慢性病诊疗康复业务用房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7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8	海东市卫生应急指挥及物资储备中心业务用房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19	海东市各县区人民医院、中医院、藏医院等新改建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0	海东市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1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健康疗养基地、医疗城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22	海东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养护中心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3	海东市养护院、养老院、幸福院、福利院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4	海东市城镇、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5	海东市光荣院新建、荣誉军人休养院、光荣院维修改造等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26	海东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27	海东市烈士陵园保护改造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28	海东市未成年救助中心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29	海东市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30	殡仪馆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乐都区
31	海东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2	海东市各县区集中供热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3	海东市各县区城镇道路及给排水、地下综合管廊及管网、燃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4	海东市城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5	市污水及中水回用管网处理厂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6	小集镇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7	海东市各县区农产品交易中心、蔬菜批发市场、供销物流中心、农畜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8	海东市物流建材汽配城建设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39	海东市牲畜屠宰及保鲜库项目	新改建	2016-2020	海东市各县区

附表 11 2014 年海东市各县（区）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农用地合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合计	水 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小 计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民用机场用地	管道用地	水库水面	水工建筑					
乐都区	248052.28	238425.74	34487.33	76.34	123604.33	71956.90	8300.84	7771.71	6036.20	1704.62	4013.45	318.13	0.00	1258.36	291.63	869.25	0.00	0.00	74.50	22.98	477.15	1854.83	1218.44	636.39	
平安区	73459.31	67095.08	11985.60	21.48	35686.66	15162.78	4238.56	4484.05	3005.43	1189.84	1575.15	240.44	0.00	765.69	112.86	590.85	0.00	0.00	34.56	27.42	712.93	1880.18	386.42	1493.76	
互助县	334800.12	321065.92	69335.14	17.48	175737.35	61101.00	14874.95	10644.58	9003.90	1398.62	7279.48	325.80	0.00	1496.32	35.05	791.95	398.16	0.00	211.44	59.72	144.36	3089.62	1574.87	1514.75	
化隆县	270677.27	256762.92	48143.85	62.54	31265.17	166827.22	10464.14	9256.55	6033.20	678.33	5203.17	151.70	0.00	3151.35	0.00	748.08	0.00	0.73	2299.64	102.90	72.00	4657.80	3334.87	1322.93	
民和县	189732.22	176652.07	47090.87	548.58	60751.03	55340.55	12921.04	8618.29	7318.89	1510.61	5526.96	281.32	0.00	1103.14	110.30	835.82	0.00	0.17	61.87	94.98	196.26	4461.86	1531.31	2930.55	
循化县	181521.07	174026.52	11347.38	666.23	60145.55	98874.10	2993.26	3476.34	2417.04	375.98	1940.46	100.60	0.00	944.89	0.00	303.55	0.00	0.00	509.13	132.21	114.41	4018.21	1483.00	2535.21	
海东合计	1298242.27	1234028.25	222390.17	1392.65	487190.09	469262.55	53792.79	44251.52	33814.66	6858.00	25538.67	1417.99	0.00	8719.75	549.84	4139.50	398.16	0.90	3191.14	440.21	1717.11	19962.50	9528.91	10433.59	

附表 12 海东市各县（区）规划指标调整后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海东市			乐都区			平安区			互助县			民和县			化隆县			循化县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剩余指标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22390.17	208967.00	13423.17	34487.33	32416.73	2070.60	11985.60	9539.01	2446.59	69335.14	67932.88	1402.26	47090.87	44607.30	2483.57	48143.85	44815.84	3328.01	11347.38	9655.24	1692.1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9491.73	167193.33	2298.40	26200.74	26080.26	120.48	7578.72	7478.54	100.18	56990.81	56442.11	548.70	36507.48	35405.96	1101.52	36114.02	35842.46	271.56	6099.96	5944.00	155.96
园地面积	1392.65	2008.00	615.35	76.34	110.16	33.82	21.48	24.99	3.51	17.48	31.48	14.00	548.58	809.24	260.66	62.54	87.00	24.46	666.23	945.13	278.90
林地面积	487190.09	487616.00	425.91	123604.33	123538.91	-65.42	35686.66	35517.77	-168.89	175737.35	175785.08	47.73	60751.03	61403.92	652.89	31265.17	31545.00	279.83	60145.55	59825.32	-320.23
牧草地面积	469262.55	474302.80	5040.25	71956.90	72757.29	800.39	15162.78	15492.36	329.58	61101.00	61885.40	784.40	55340.55	56210.01	869.46	166827.22	168112.71	1285.49	98874.10	99845.03	970.93
建设用地总规模	44251.52	49200.00	4948.48	7771.71	9264.69	1492.98	4484.05	5267.16	783.11	10644.58	12327.67	1683.09	8618.29	9177.61	559.32	9256.55	9465.45	208.90	3476.34	3697.42	221.08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3814.66	38400.00	4585.34	6036.20	7424.18	1387.98	3005.43	3734.65	729.22	9003.90	10566.99	1563.09	7318.89	7848.96	530.07	6033.20	6217.10	183.90	2417.04	2608.12	191.08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275.99	15500.00	7224.01	2022.75	3919.97	1897.22	1430.28	2448.81	1018.53	1724.42	4479.53	2755.11	1791.93	2789.66	997.73	830.03	1208.81	378.78	476.58	653.22	176.64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0436.86	10800.00	363.14	1735.51	1840.51	105.00	1478.62	1532.51	53.89	1640.68	1760.68	120.00	1299.40	1328.65	29.25	3223.35	3248.35	25.00	1059.30	1089.30	3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056.52	11005.00	4948.48	1170.30	2663.28	1492.98	925.09	1708.20	783.11	2165.88	3848.97	1683.09	881.84	1441.16	559.32	750.48	959.38	208.90	162.93	384.01	221.08
建设占用农用地	7207.96	10576.96	3369.00	1536.68	2570.81	1034.13	1105.18	1631.12	525.95	2504.08	3636.66	1132.58	1044.32	1427.14	382.82	804.19	946.74	142.55	213.51	364.49	150.98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450.24	6853.24	2403.00	960.74	1748.70	787.96	661.67	1018.83	357.16	1621.25	2430.52	809.27	690.27	963.29	273.02	420.07	515.31	95.24	96.24	176.59	80.35
补充耕地任务量	400.32	3080.32	2680.00	0.00	280.00	280.00	37.10	227.10	190.00	286.00	756.00	470.00	77.22	547.22	470.00	0.00	660.00	660.00	0.00	610.00	61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9.53	117.00	-12.53	156.32	130.00	-26.32	205.50	130.00	-75.50	124.42	120.00	-4.42	112.91	115.00	2.09	91.11	120.00	28.89	92.54	95.00	2.46